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金訴字第1076號

聲 請 人

即 被 告 葉聖德

(

葉淳瑋

共 同

選任辯護人 王佑銘律師

上列聲請人即被告因加重詐欺等案件，聲請具保停止羈押，本院
裁定如下：

主 文

葉聖德於民國114年1月22日下午4時前提出新臺幣5萬元之保證金
後准予停止羈押，並限制住居於高雄市○○區○○路000號，及
自停止羈押之日起限制出境、出海8月。

葉淳瑋於民國114年1月22日下午4時前提出新臺幣3萬元之保證金
後准予停止羈押，並限制住居於高雄市○○區○○路000號，及
自停止羈押之日起限制出境、出海8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即被告(下稱被告)葉聖德、葉淳瑋均
已認罪，應無繼續羈押之必要，請求准予具保等語。

二、被告及得為其輔佐人之人或辯護人，得隨時具保，向法院聲
請停止羈押；許可停止羈押之聲請者，應命提出保證書，並
指定相當之保證金額；指定之保證金額，如聲請人願繳納或
許由第三人繳納者，免提出保證書；許可停止羈押之聲請
者，得限制被告之住居，刑事訴訟法第110條第1項、第111
條第1項、第3項、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另依本章以外規定

01 得命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者，亦得命限制出境、出海，並
02 準用第93條之2第2項及第93條之3至第93條之5之規定；審判
03 中限制出境、出海每次不得逾8月，犯最重本刑為有期徒刑
04 10年以下之罪者，累計不得逾5年；其餘之罪，累計不得逾
05 10年，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6、第93條之3第2項亦有明定。

06 三、本院審酌全案之犯罪情節、卷證資料、本案實體訴訟進度，
07 及被告葉聖德、葉淳瑋現有固定住所、經濟狀況及資力、逃
08 亡或串證可能性高低等各節，准予被告葉聖德、葉淳瑋於主
09 文所示之期限前提出保證金各新臺幣(下同)5萬、3萬元後停
10 止羈押，但為免其2人於交保後潛逃出境，致妨礙刑事司法
11 權之行使，暨審酌人權保障及公共利益均衡維護，採取保全
12 被告2人接受審判之強制處分手段，自屬必要，爰皆限制住
13 居於高雄市○○區○○路000號，以及均自前開停止羈押之
14 日起限制出境、出海8月。

15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121條第1項、第110條第1項、第111條第1
16 項、第3項、第5項、第93條之6、第93條之3第2項，裁定如
17 主文。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
19 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康敏郎
20 法官 王榮賓
21 法官 何啓榮

22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附
24 繕本）。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
26 書記官 張子涵